

重庆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和指示；研究制定高新区规章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和实施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引智和企业服务工作；负责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拟订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措施；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推动高新区产学研创新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负责编制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新区经济发展目标，分析调度经济运行形势；配合相关部门编制高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高新区综合统计、专项统计工作。

4.负责区域内的土地出让管理前期工作；负责拟定国土空间布局规划，拟订年度用地计划；负责高新区各类区域整体评价工作；负责实施高新区土地平整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高新区征地拆迁工作。

5.负责打造高新区发展环境，创新高新区管理与服务体制机

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科技金融。

6.按规定负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经法定委托，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高新区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8.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给高新区的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高新区管委会按授权履行职责。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建科）、规划建设科、产业发展科、招商引资科、经济运行科、科技创新科、安全环保科（综合执法科）、人力资源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159.26 万元，支出总计 2159.2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7.93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部分的收入总计

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5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7.93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9.26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5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7.93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260.69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1898.57 万元，占 87.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59.2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07.93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07 万元，上升 8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业扶持资金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58.03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07 万元，上升 84.9%。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58.03万元，下降66.9%。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增长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92万元，占2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938.37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减少。

(2) 教育支出1.00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园区党校分校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1615.89万元，占7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15.89万元，增长151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1.94万元，占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25万元，增长284.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和人员调动。

(5) 卫生健康支出10.11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7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和人员调动。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2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统计员补助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 11.13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57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和人员调动增加人员经费开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 万元，上升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公用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4.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4 万元，下降 11.9%，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9.08 万元，上升 19.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

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2022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园区工作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09.3%，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运行时间增长，维修费及运行增加。

公务接待费 52.9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客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7 万元，下降 11.8%，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95 万元，上升 17.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接待客商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488 次 4,4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18.94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1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用相对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是安排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 万元，上升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运行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部门本级 6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898.57 万元。

重庆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党建工作经费	培训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 2 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 期。进行 3 个非公党组织阵地标准化建设，新打造 1 个非公党建示范点。	≥	1	期	20	1	20		100
		按要求做好高新区党建宣传及党员走访慰问。全覆盖考核园区非公党组织书记，严格实行绩效挂钩。	定性	良		10	1	10		
		12 月底前完成	≤	1	年	20	1	20		
		12 月底，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定性	良		20	1	20		
		12 月底，开展一次帮扶对象满意度测评	定性	良		20	1	20		
		执行率	=	10		10	10	10		
2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引进 20 个项目，其中协议资金 1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	20	个	50	23	50		100
		落地率 70%	≥	70	%	30	87	30		
		拟缴纳税收 2000 万元，拟增加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定性	有所增加		5	1	5		
		提供约 1000 个就业岗位，同时带动建筑、消费品等行业。	定性	有所增加		5	1	5		
		执行率	=	10		10	10	10		

3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补助	服务企业个数	=	61	个	40	61	40	100
		企业统计数据质量	定性	有所增加		20	1	20	
		服务企业满意度	≥	80	%	10	80	10	
		统计员经费	=	7.27	万元	20	7.27	20	
		执行率	=	10		10	10	10	
4	农转非人员生活补助	完成 111 人生活补助发放	=	111	户	30	111	30	99.97
		投入资金 45.288 万元。	=	45.288	万元	30	45.2844	29.97	
		为园区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定性	良		30	1	30	
		执行率	=	10		10	10	10	
5	招商引资政策兑现	拨付约 6000 万元	<	1538.2737	万元	50	1538.2737	50	100
		增加税收 300 余万元	<	300	万元	20	300	20	
		增加就业岗位 300 余个	<	300	个	20	300	20	
		执行率	=	10		10	10	10	
6	高新区新建工作经费	打造 1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1	个	5	1	5	100
		当年新注册企业 50 户。	=	50	户	10	50	10	
		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户。	=	10	户	20	10	20	
		引进、培育研发机构 1 个。	=	1	个	15	1	15	
		编制完成《梁平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发展战略	定性	基本		10	1	10	

	略研究报告》、《梁平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梁平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建立					
	升级打造高新区规划展览馆，集中展示高新区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特色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未来展望等内容。	定性	基本建立		15	1	15	
	优化提升重庆梁平高新区宣传片，突出高新产业发展、创新绿色发展、产城融合发展等。	定性	基本建立		15	1	15	
	执行率	=	10		10	10	10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廖东山 023-53333007